

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一、本基金的审计机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于2006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受损失。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为2006年3月24日至2006年6月30日。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半年度报告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二、基金简介

(一)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光大红利
交易代码：360005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年3月24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265,903,387.8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不定期
(二) 基金投资情况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通过对高分红类股票及其他具有投资价值的股票进行投资，为基金资产获取稳定的当期收益和长期增值。
基金投资策略：本基金为股票型投资基金，强调收益的当期实现与资产的长期增值。高分红类股票及其他具有投资价值的股票是本基金的主要投资对象。基金管理人将充分发挥自身的研究力量，利用公司研究开发的各种数量模型工具，采用科学的投资策略，发现和捕捉市场的机会，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具体资产配置策略如下：
1. 基金经理在公司开发的多种数量工具支持下，结合市场中各项分析研究成果，对影响中国证券市场的相关因素进行归纳和总结，以求最大限度地预测未来市场的整体变化方向；
2. 根据对市场变化预测的结果，对各个市场平均收益率进行分析并预测，如股票市场平均股息率、净资产、不同久期的国债收益率等，最终形成投资者的平均收益预期；
3. 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根据上述研究分析结果，积极灵活地配置各战略资产的投资比例，同时及时跟踪和深度分析国家的各项政策，对可能出现的特投资机机会先声夺人。
业绩比较基准： $75\% \times$ 上证红利指数 $+ 20\% \times$ 天相国债全价指数 $+ 5\% \times$ 央行活期存款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为主动操作的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品种。本基金力争在科学的风险管理的前提下，谋求实现基金财产的安全和增值。

(三) 基金管理人
名称：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任文涛
联系电话：021-33074700-3105
传真：021-63351152
电子邮箱：www@ept.com.cn
客户服务热线：021-53524620
(四) 基金托管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赵建明
联系电话：021-62159219
传真：021-62159217
电子邮箱：zhaojianming@etcb.com.cn

(五) 基金信息披露
基金年度报告正文（正文）查询网址：http://www.ept.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置备地点：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基金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下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申购、赎回基金等各项费用支出，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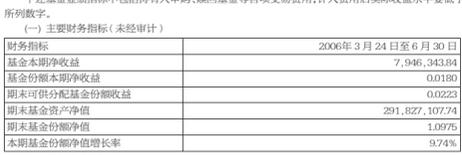
(一) 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财务指标	2006年3月24日至6月30日
基金本期净收益	7,946,343.84
基金份额本期净收益	0.0180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收益	0.022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91,827,107.7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97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9.74%

(二) 基金净值表现
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3.88%	1.43%	-0.02%	1.34%	4.60%	0.09%
过去三个月	9.75%	1.65%	15.65%	1.25%	-5.30%	-0.20%
自基金合同生效至今	9.74%	1.01%	14.72%	1.21%	-4.98%	-0.20%

2. 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备注：
1. 根据本基金合同第十二条（三）的规定，股票资产占基金净资产不少于60%，最高可达基金净资产90%，其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基金净资产5%的现金或者到期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外，还可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可转债、央行票据、权证等。另根据本基金合同第十二条（八）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6年3月24日，至本报告期末仍在建仓期内。

2. 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四、基金管理人报告
(一) 基金管理人简介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保德信”）成立于2004年4月，由中国光大集团控股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美国保德信基金集团旗下的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控股，公司总部设在上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亿元，两家股东分别持有67%和33%的股份。公司主要从事基金发起、设立和管理业务。今后，将依法拓展允许的范围内为各类投资者提供更多资产管理服务。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光大保德信共管理着三只开放式基金，即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以及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 基金经理简介
许春茂先生，1974年出生，英国兰卡斯特大学金融学硕士，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曾任北京华融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高级投资经理，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高级研究员。2005年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说明：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6年7月8日发布了“关于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经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由许春茂先生接替吴娜女士担任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三) 基金业绩表现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其他风险控制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四) 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在2006年上半年，经济增长保持强劲势头，GDP增速达到创纪录的10.9%，固定资产投资上半年累计同比增长达到了31.3%的高位。信贷和货币供应量增长也创出新高，上半年新增人民币信贷已经达到央行全年计划目标的87%，M2同比增速也一度在5月份达到了19.1%的水平，与04年宏观调控相当。

在本报告期内，国内A股摆脱了多年的下跌与底部震荡走势，在充沛的资金流动性、超低的估值、股改利好、周边市场高企、国际大宗商品价格上涨、部分行业盈利好转等多重利好因素下，走出了一波气势磅礴的上升行情。上证指数在本报告期内，从1163点起步，上涨到了1672点，涨幅高达44%。但是，进入6月份之后，在宏观调控预期明朗、资金价格趋紧、减持市场调整、新股发行加速等利空因素作用下，主要指数呈现震荡调整格局，个股的波动幅度加大，行业表现呈现分化。

红利基金在2006年3月24日正式成立，在其后的两个封闭建仓期内，出于谨慎的考虑，采取了逐步建仓的操作策略。由于建仓仓位较低，在股市加速上涨中，基金净值表现落后于比较基准。本基金在2006年6月18日打开申购，由于基金规模变动较大，建仓仓位被动加大，给净值带来快速波动。加之对消费、电力设备、工程机械、有色金属、电子元器件等具备成长潜力的行业个股的配置比例，并试图通过选股、行业之间的相对均衡配置，以个股的良好组合收益，来平衡整个组合的防守与进攻需要。

在上市策略的6个月中，本基金业绩表现良好。

(五) 宏观经济、证券市场、行业走势及投资管理展望
上半年已经公布的宏观经济数据，宏观经济过热的迹象已经比较明显。我们认为，下半年宏观调控将会全面展开，具有针对性的产业调控政策将会逐步推出，土地拍卖也会进一步收紧。而货币政策方面，针对信贷紧缩的调控性定向票据和窗口指导会延续，此外，小幅加息并进一步提高法定准备金率也是非常可能的选择。

尽管中央进行调控的决心十分坚决，然而，造成波动却对贸易失衡的人民币汇率问题在下半年进展缓慢加大。在资本和经常项目同时存在巨大顺差的情况下，央行很难在稳定市场利率和避免经济过热之间达到平衡。投资和信贷增长的冲动力仅被减持所遏制，随着大型国有银行股份制改革的迅速推进，在利润增长和扩大存款规模的压力下，银行放贷意愿的增强以得到有效抑制。我们预计下半年的投资、信贷和整体经济增长只是暂时回落，GDP增幅仍将继续维持在9%~10%的高水平。

展望下半年国内证券市场的走势，我们认为在多重利空因素的压力下，国内A股很难再走出今年上半年单边上涨走势，冲高回落后的区间震荡和一定程度的下跌是可能性的较大格局。一方面，国内A股目前的估值水平已经处于合理估值水平上方，与香港和国际市场相比，明显超值的行业已经很少；再者，宏观调控的预期，必然会引导市场与固定资产配置策略相一致的行业的景气度的判断出现分化；再者，市场供求关系发生较大变化，上半年有新增发行有价证券，将给蓝筹股的发行、大盘股的回归或上市，以及非流通股的分流造成替代。最后，利率和汇率政策的不确定性、地缘政治局势的动荡和国际大宗商品价格的走势，都会造成市场投资氛围的波动。

虽然我们对下半年整体市场走势持谨慎态度，但是，我们认为国内A股的长期上升趋势依然将得以保持，市场调整的阶段将不会太久。同时，来自经济结构变化、国家政策导向、区域经济差异、技术与商业运营模式变化等因素所带来的结构性投资机会将会依然非常丰富。(1) 稳定一贯政策的均衡配置的基础上，投资重点在于以下四个领域内具有良好分红预期的公司类型：(1) 稳定增长长期的消费类优质公司，如食品饮料、商业零售、医药保健、景点旅游；(2) 具有估值优势的防守性行业，如交通运输、钢铁、电力；(3) 具有业绩提升预期和动态估值合理的主题投资领域，如3G、传媒、电力设备、高端机械、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等；(4) 新能源、新材料与新的商业模式等，如太阳能与风电设备、煤化工、新的化工新材料等。

五、基金托管人报告
本托管人根据《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与《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2006年3月24日起托管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全部资产。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诚实、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资产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分配、基金申购和赎回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在任何方面损害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行为。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

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8月23日

六、财务会计报告
(一) 资产负债表
(一) 基金会计报表（由于本基金合同于2006年3月24日生效，无比较式资产负债表、经营业绩表、收益分配表以及基金净值变动表，特此说明。）

项目	2006年6月30日
资产	
银行存款	37,374,515.94
清算备付金	1,613,471.08
交易保证金	25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8,612,309.33
应收利息	32,941.44
应收申购款	9,360.69
其他应收款	42,355.00
股票投资市值	258,065,810.96
其中：股票投资成本	228,982,722.67
债券投资市值	—
其中：债券投资成本	—
权证投资市值	—
其中：权证投资成本	—
资产总计	306,000,764.44
负债	
应付赎回款	12,896,543.73
应付管理费	48,601.20
应付管理人报酬	394,303.67
应付托管费	64,060.62
应付佣金	417,686.64
其他应付款	253,758.20
预提费用	109,712.64
负债合计	14,173,666.70
持有人权益	
实收基金	265,903,387.83
未实现利得 / (损失)	19,999,240.56
累计基金净值收益 / (损失)	5,924,479.36
持有人权益合计	291,827,107.74
负债及持有人权益总计	306,000,764.44
每单位基金资产净值	1.0975

2. 经营业绩表

项目	2006年3月24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收入	
股票差价收入	4,876,611.37
债券差价收入	-594,096.03
权证差价收入	1,582,019.48
债券利息收入	1,087,896.63
存款利息收入	250,003.33
股利收入	2,542,440.74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98,836.00
其他收入	415,832.22
收入合计	10,258,843.14
费用	
基金管理人报酬	1,845,182.48
基金托管费	307,530.44
卖出回购证券支出	41,047.23
其他费用	118,739.15
合计：信息披露费	27,428.16
审计费用	27,428.16
费用合计	2,312,499.30
基金净收益 / (损失)	7,946,343.84
加：未实现利得 / (损失)	31,083,088.29
基金经营业绩	39,029,432.13

项目	2006年3月24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本期基金净收益 / (损失)	7,946,343.84
加：期初基金净收益 / (损失)	632,471,074.61
加：本期损益平准金	-2,021,864.48
可供分配基金净收益	5,924,479.36
减：本期已分配基金净收益 / (损失)	5,924,479.36
期末基金净收益 / (损失)	5,924,479.36

4. 基金净值变动表

项目	2006年3月24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期初基金净值	632,471,074.61
本期经营活动：	
基金净收益 / (损失)	7,946,343.84
未实现利得 / (损失)	31,083,088.29
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39,029,432.13
本期基金单位交易：	
基金申购款	17,761,571.30
基金赎回款	-287,434,970.30
基金单位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279,673,399.00
本期持有者分配收益：	
向基金持有人分配收益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
期末基金净值	291,827,107.74

(二) 会计政策附注
1. 本基金情况
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6]206号文《关于同意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核准，由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06年3月24日正式生效，首次发行募集规模为532,471,074.61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政策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的记账基础为权责发生制，除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期权投资按市价计价外，所有负债项目均以历史成本计价。

(4) 基金资产的估值原则
上市交易的股票按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首次公开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股票，按成本估值；由于配股和增发形成的非流通受限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交易收盘价估值；

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净价交易的国债投资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交易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证券交易所市场未上市交易的债券资产估值，按债券及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格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收盘价计算所得的净价估值。未上市交易的债券和发行期间同业市场的债券按成本估值。

因持债券而享有的配股权，从配股权日起按公允价值确定。上市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股票的市价交易收盘价高于配股权的差额估值，计入“配股权”科目。若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配股权，则估值为零。

配股权分配或所获得的权证，未上市前的权证采用由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协议后的公允价值；已上市权证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提供的该权证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

实际成交价格与估值的差计入“未实现利得/损失”科目。

(5) 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方法
股票投资
本基金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付的全部价款减去佣金计算。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确认股票成交价格，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予以结转。

债券投资
本基金于成交日确认的债券为成交价格，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债券资产于实际支付价款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按成交日应付的全部价款入账，其中所包含债券利息收入计入次月应收利息予以确认，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发行股票和零存债券申购同一次性还本付息的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摊销内含票面利息，计入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发行债券所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成交价格；卖出发行期间同业市场的债券于实际收到全部价款确认交易金额。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予以结转。

(6)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差价收入
股票差价收入=卖出股票成交日按成交价款总额与其成本和相关费用的差额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
债券利息收入=债券面值×票面利率×实际持有天数/360天。其中，发行期间内市场交易的债券若收入于实际收到全部价款确认，债券差价收入按收取全部价款与其成本、应收利息和相关费用的差额确认。

别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后，每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经宣告的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于分红除权日从持有人权益转出。

3. 基金主要奖项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6]111号文《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自2006年1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由原先的2‰调整为1‰。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人公司及金融机构向国家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2005年6月13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4.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 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发起人、注册地、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代销机构
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代销机构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 通过关联方进行的证券交易及关联交易
(a) 股票交易

项目	2006年3月24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成交金额	占报告期总成交金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279,739,700.28	53.96%

(b) 本报告期无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的债券交易
(c) 债券回购

项目	2006年3月24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成交金额	占报告期总成交金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344,300,000.00	100%

(d) 权证交易

项目	2006年3月24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成交金额	占报告期总成交金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1,467,875.05	92.15%

(e) 交易所佣金

项目	2006年3月24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佣金金额	占报告期佣金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237,778.80	54.45%

本报告期末应付光大证券佣金226,943.62元。

注：(1)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并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2)股票交易佣金为成交金额的1‰扣除证券公司在券商处承担的席位费但不高于(含)经手费、(含)证券交易和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等；证券公司不向本基金收取国债回购费及国债回购和企业债券的买断费，但交易的经手费和证券费由本基金交纳，其所计提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支付给券商公司的股票交易佣金中扣除。佣金的比率是公允的，符合证监会有关规定。管理人因此从关联方获得的佣金主要包含：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研究报告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3) 本报告期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4) 基金管理人报告
支付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本基金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本基金净值×1.5%/当年天数。

支付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本基金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本基金净值×1.5%/当年天数。

支付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本基金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本基金净值×1.5%/当年天数。

支付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本基金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本基金净值×1.5%/当年天数。

支付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本基金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本基金净值×1.5%/当年天数。

支付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本基金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本基金净值×1.5%/当年天数。

支付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本基金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本基金净值×1.5%/当年天数。

支付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本基金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本基金净值×1.5%/当年天数。

支付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本基金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本基金净值×1.5%/当年天数。